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註：本系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備審資料，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成果或證明等。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學業表現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以下資料，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 請提供與電機類或技能領域相關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相關資料亦可以實習報告或個人創作等作品代替。 3. 請描述設計動機、構想、流程、方法及結果等，如為小組團體成果，請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項目。
多元表現與心得	1. 競賽表現 2.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除提供競賽表現、檢定證照、非修課紀錄之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外，請以文字呈現於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說明在相關活動中，如何準備、規劃、過程發現、遭遇之困難與反思。 2. 本項評量重點在於過程中具體學習內容，無需全部具備，且參與及得獎的數量非評量重點。
學習歷程自述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具體擇要說明自己擅長的科目、學習方法、校內外學習過程、對電機領域的了解、自己的特質與優勢、遇到什麼學習困境、解決過什麼問題及為何選擇本系的原因…等。 2. 由個人過往經驗(高中學習過程)為基礎，具體描述有什麼未來學習的規劃、想要精進的能力或方向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補充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資料或心得等檔案。